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控股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兴业集团	是	7,752,733	2017-04-20	2018-07-09	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3942%
合计		7,752,733				1.3942%

2、 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兴业集团	是	7,752,733	2018-07-10	四川信托有限公司	1.3942%	兴业集团融资
合计		7,752,733			1.3942%	

3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556,075,35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.61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555,000,086股，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.8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.56%。

4、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；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